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组织统战部

关于遴选青年博士到管理服务部门兼职锻炼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校党委决定面向全校遴选一批德才兼备、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优秀青年博士到党政管理部门、教辅部门兼职锻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拥护并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热爱教育事业、团结同事、爱护学生、乐于奉献、积极进取。

2. 理论素养过硬，能力突出。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一定组织协调和领导能力，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素养，能积极参与学校改革创新和重大实践活动。

3. 工作积极勤奋，贡献突出。有全局观念，把学校的事作为头等大事，工作严谨务实，任劳任怨。完成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同时，为学校发展建设等方面做出过突出贡献。

4. 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来校工作2年以上，原则上年龄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

5. 已经任职在科级及以上岗位、学院系主任岗位的博士

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遴选。

以上涉及时间、年龄计算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个人根据选拔条件及自己意愿提出申请，填写申请登记表（见附件）。

2. 基层推荐。所在学院党委对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进行把关，结合本学院干部梯队建设和学院工作实际，对申请人的德能勤绩学廉等各方面作出客观评价，提出推荐意见。

3. 测试。进行综合知识笔试考核，总体掌握推荐人选的政治素养和管理能力等综合素质。综合知识笔试为百分制，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占总成绩的百分之五十。

4. 面试。通过个人演讲、即兴问答方式，考察推荐人选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应变能力等。参加面试的人员为全体校领导班子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面试为百分制，由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打分，占总成绩的百分之五十；面试中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按照参加面试人员的 50% 比例进行现场推荐，推荐结果作为确定考察对象的重要参考。

5. 考察。对通过测试面试的人选进行考察，遴选工作小组与本人谈心谈话，在所在单位开展谈话了解，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切实掌握人选各方面情况。

6. 讨论决定。遴选工作小组提出考察意见，提交校党委

常委会讨论决定兼职人选。

三、兼职岗位、时间

（一）兼职岗位

遴选的优秀青年博士安排到党政管理和教辅部门副职有空缺的部门，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部门专项工作任务重的部门和其他有需要的部门兼职锻炼。兼职岗位不设级别，计入干部成长管理工作经历。主要职责任务是协助部门负责人分管或开展至少 1 项专项工作，熟悉了解学校和与之相联系地方部门工作生态，了解管理服务部门工作机制，为青年博士进一步端正自己的职业规划，更好以科学研究促进服务地方创建平台和机会。

（二）兼职时间

兼职时间为 1 年，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但调整时限不得超过 6 个月。青年博士兼职期间，原则上除承担必要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相关学院不再安排其他工作任务，需全职在兼职岗位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党委要提高政治站位，本着为学校事业发展选拔人才的高度，把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青年博士当中。

2. 做好报名宣传组织工作，发挥好政治把关作用，认真填写推荐意见。

3.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报名工作。申请登记表、汇总表

纸质版，学院党委签字盖章后，请于3月18日上午下班前交到行知楼1206办公室。申请登记表电子版及汇总表发至dtdxzzb@163.com。

联系人：王尚祥

联系电话：13994319116

山西大同大学组织统战部

2025年3月17日



附件（双面打印）：

山西大同大学

遴选优秀青年博士申请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参加工 作时间		政治 面貌		入党 时间		
专业技 术职务			从事专业 特长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现 任 职 务			兼 职 意			服从调配
从 事 工 作			向 单 位			是 ☐ 否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能 力 专 长 及 奖 惩 情 况						

基层 党委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测试 面试 结果	工作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 组织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度 考核 情况	

附件 2：可接受兼职锻炼单位一览表

1.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2. 组织统战部
3. 宣传部
4.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
5. 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工作部）
6. 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
7. 教务部
8. 人文社科部
9. 审计部
10. 实验与设备管理部
11. 采购与招标中心
12. 办公室
13. 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中心
14.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15. 科学技术部
16. 计财部
17. 发展规划合作部
18. 基建部
19. 校团委
20. 医学部
21. 工学部
22. 人文艺术学部
23. 教师教育学部

